

# 景德镇市财政局文件

景财购罚〔2024〕1号

## 景德镇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北京天瑞汇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6362559X6

法定代表人：李永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福第V中心C座1213、1214、1215、1216

### 一、违法事实

在景德镇市中心血站采购大容量低温离心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JTC-2023-31号）的举报处理过程中，本机关发现北京天瑞汇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如下违法行为：

2023年12月25日，北京天瑞汇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参与景德镇市中心血站采购大容量低温离心机设备项目时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第128页-139页提供了由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经本机关查明：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WTS2020-17117的产品检测报告与北京天瑞汇达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同编号的检测报告内容不一致。上述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

上述事实，有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回复函件及检测报告原件等相关材料为证。

## 二、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现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六罚款即 3960 元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陆拾元整），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三、履行方式和期限

罚款由受处罚当事人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以下银行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请你公司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或非税代收银行核缴罚款。

缴款码：36020124000754789704

## 四、权利告知

如你公司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六十日内向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年5月13日

景德镇市财政局

2024年5月13日印发  
共印5份